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張文慶

傳真：03-8227554

電話：03-8227171 轉 480

電子信箱：cwc3355@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700370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107 年 1 月 29 日研商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
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邊界土地及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尚未
分割之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7 年 1 月 22 日府地劃字第 1070015652 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地政處測量
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縣長 傅崐萁

研商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邊界土地及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尚未分割之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會議室

記錄：張文慶

三、主持人：劉科長宏邦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謝順發 邱國成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葉志宇 羅曉琳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吳俊勳

本府地政處測量科

葉佳棧 龐田忠

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劉宏邦

五、主席致詞：有關重劃會為按計畫研擬確定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草案召開理事會、會員大會，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之地區，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應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地區範圍…」及本府105年12月6日公告「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內規定「應以自辦市地重劃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辦理重劃。經該重劃會發現細部計畫內辦理整體開發地區部分土地地籍，因區分不同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分割致生疑義，故召集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釐清，供後續自辦市地重劃作業順利推動。

六、討論：略。

七、會議結論：

1. 有關本細部計畫應以自辦市地重劃辦理整體開發地區土地因區分不同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分割致生疑義一節，由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委請地政處測量科協助展繪樁位成果供後續辦理公告事宜。
2. 慈惠段 520-1 地號土地劃設截角一案，查該筆土地上建築物已於81年1月30日完成建築登記在案，始於民國93年才依附帶條件規定完成「擬定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為變更住一住宅區前即領有合法建物使用執照之建成區土地，都市計畫單位依開發方式規劃時即應依剔除原則規劃為(住一-4)，惟該截角部分土地目前已公告為辦理整體開發重劃範圍，為符合實際請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提案辦理變更為合法建物建成區(住一-4)，變更前仍為重劃範圍內整體開發重劃區(住一-3)土地，仍請登記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重劃會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研議協調後續辦理市地重劃事宜。
3. 展繪樁位成果完成公告後，請登記機關(花蓮地政事務所)儘速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及公告樁位成果完成地籍逕為分割作業，並請依案附土地清冊再確認是否已完成地籍逕為分割無疑。

八、散會：上午12時。